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及何人宝先生通知，获悉王莺妹女士与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莺妹	是	2240	2014-11-11	2017-11-10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77%
何人宝	是	560	2014-11-11	2017-11-10		3.77%

（注：2014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，王莺妹女士201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前本次解除质押的质押股份数为800万股，何人宝先生201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前本次解除质押的质押股份数为200万股。）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莺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90,355,000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.15%；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29,679,8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8.13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.77%。

何人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8,400,000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.05%；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05,7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1.23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.8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15日